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消防 系统施工工程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G20240301-500)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消防系统施工工程
招标（招标编号：HG20240301-500）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
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HG2 024 030 1-5 00- 1	毫沁营 110 千 伏输变 电工程 变电站 消防系 统施工 工程	第一	金舟消防 工程（北 京）股 份有限公 司	791,715.00	符合国家、行 业、内蒙古电 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现行规程规 范及相关规 定	自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限中 后综 合排 序第 一
		第二	内蒙古安 宜建筑工 程有限公 司	791,797.00	符合国家、行 业、内蒙古电 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现行规程规 范及相关规 定	自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限中 后综 合排 序第 二
		第三	誉海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797,924.00	符合国家、行 业、内蒙古电 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现行规程规 范及相关规 定	自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限中 后综 合排 序第 三
HG2	保全	第一	内蒙古中	780,597.00	符合国家、行	自合同	满足招	限中

024 030 1-5 00- 2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变电站 消防系统 施工工程		云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文件要求	后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2,267.00	符合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誉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3,632.00	符合国家、行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HG20240301-500-1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中盛远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山东省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济南新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河北华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内蒙古恒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HG20240301-500-2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

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ewu1@zh.jnm.cn（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647827116、18104718009、0471-5255636（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

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矣工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金宇国际写字楼10楼1007室

邮编：010010

联系人：杨小宇、何永昌、高嘉敏、郭佳、郑怀洲、赵勇、杨瑞虹、米永开、陈博伦、李伟

联系电话：0471-3977089

财务电话：0471-4960380

异议受理邮箱：yewu1@zhjnm.cn

2024年10月12日